

民事起訴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原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務必填寫
電話，以
供聯絡

如原告本人的地
址無人可收受郵
件，建議請人代
收；並填寫代收
人的姓名

被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務必載明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相關資料，以便法院查核；如不知被告真實姓名、地址等資料，應於起訴狀內敘明原因及聲請法院調查。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載明請求的原因，例如：給付借款、給付貨款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請求

提起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 被告應

原告可主張的權利，例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*計算之利息；或被告應將00返還原告等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請敘明事實經過及依據法律哪個條文（第0條第0項），原告可以向被告請求的理由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可以證明上開事實是真實的，例如：借據、收據、物品、證人、影片、照片等（提出影本即可，開庭時再提出影本供法院核對）

此 致

依法律規定有管轄權的法院

臺灣 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務必本人親自
簽名或蓋章

具狀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- 1.如無列印機，可下載pdf檔至各便利商店列印後填寫，或以A4白紙書寫上開資料即可。
- 2.如會使用文書軟體（手機或電腦）可下載odt檔，填寫必要資料後存檔再列印。
- 3.起訴狀依法應提出繕本（即起訴狀及全部資料影本）以供本院寄送給被告。
- 4.如無法到院遞狀，可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（受款人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）連同起訴狀、起訴狀繕本寄送至本院即可；如不知裁判費多少，請勿先繳納，待本院通知後再繳。